



人民法院立案工作丛书

案件受理

姜启波 李玉林 ■ 著

案件受理作为诉讼的独立环节，与案件审理、执行共同构成诉讼的基本框架。立审分离是人民法院对案件受理工作的重大改革，案件受理制度的科学构架对民事制度的改革具有重大的价值取向。本书梳理了近年来案件受理基本成形的做法，对今后的改革及各类型案件受理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论述。它对司法实践部门的法官、律师及诉讼法学理论研究部门的专家、学者及学生都有相当的参考价值。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人民法院立案工作丛书

案 件 受 理

姜启波 李玉林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案件受理/姜启波、李玉林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 1

(人民法院立案工作丛书)

ISBN 7-80161-904-8

I. 案… II. ①姜…②李… III. 法院-立案-工作-中国 IV. D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25764 号

案件受理

姜启波 李玉林 著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85250563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93 千字

印 张 17.875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904-8/D·904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作者简介

姜启波 山东省昌邑市人，1986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法律系，2002年攻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博士学位；曾任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中共山东省委政法委员会研究室主任，现为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已出版专著、合著十余部，在国内20余家报刊发表文章150余篇，约计400万字。

李玉林 1972年生，山东苍山县人，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1998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获民商法学硕士学位；2004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民商法学博士学位，已发表学术论文十余篇。

自序

上世纪九十年代末，人民法院开辟了一块独具特色的审判工作领域，它既天地广阔，关乎公平正义，蕴含着穷白首而无以尽之司法玄机；又充满矛盾，举步维艰，令有志于此者无不洒下辛劳汗水，这便是立案审判工作。

作为人民法院立案审判业务创建与发展的见证者，或因立案与公正效率司法主题关系密切，或因工作岗位原因，时常思考诸如立案是否属于审判、立案工作如何发展、立案怎样促进整体审判等似乎不应由己思考的问题，并置身于拓展立案审判领域的“大立案”模式、审判流程管理、立案程序公开的前期改革实践，致力于立案审判业务中案件受理、繁简分流、审前准备、调解与速裁、申诉复查程序等相关问题的研究，屈指七、八载，栉风沐雨，甘苦自知。

愚见以为，从现阶段人民法院民商事审判与立案审判业务发展状况看，有三大课题不容忽视，即案件受理、诉讼管辖与审前准备。案件受理是否正确，与司法统一、诉权保护利害攸关；诉讼管辖是否井然，与司法秩序、法院形象紧密相连；审前准备是否有效，与程序正当合理、司法整体效率互存互伴。三项制度如获完善，则将极大地促进司法之公平、秩序和效率价值的实现，从而使民商事审判日趋正义理想目标。立案审判法官（尤其是中级法院以下）亦自当以此为重点拓展审判业务，悉心研究其基本法律问题，始可成真正意义之审判法官，不可因忙碌而平庸，盲目行事；亦不可人云亦云，轻信他人。比如，有观点认为，法院应登记立案，不得拒收诉状。此做法或为国际通例，幸许有利保障诉权。然当前中国实际是否可行，理应三思。很显然，即便目前实行审查立案制度，某些纠纷案件仍因审查不严、阻拦无力，立案后既难驳回，又难下判，导致矛盾沉积。滥诉得不到制止，缠访无以应对，司法资源全面紧张。其中缘由，所受困苦，法官自明，旁人鲜知。若采登记立案，司法

审判恐难维系！愚者以为，中国国情就是中国国情，必须尊重，无论来自何方的先进理论，凡不符本土实际者，均无助解决中国的问题。

在理论研究基础上，结合实践，为法院立案审判同仁们编写一套参考丛书，为立案审判业务研究搭建一个支架是作者的一个夙愿。因多年来立案理论研究不足、文章著述匮乏、实践莫衷一是之故，本人深知其何等重要与急需。但无奈苦于精力不及，恐于能力不及，长期未能付诸实施。所幸于中国人民大学就读期间，为“非典”所困，始得与李玉林、张力、孙邦清三位博士切磋，并获鼎力支持。三位经历各异、充满睿智之饱学之士，最终助我实现了这一愿望。本丛书定名为《人民法院立案工作丛书》，共分四册，分别为：《案件受理》、《诉讼管辖》、《民事审前准备》、《立案工作法律、司法解释精选》

至此，编写该丛书之动因已表，不过为一愿望而已，舍此不敢有任何祈求与奢望。日后，丛书若能对人民法院立案审判工作者有所裨益，则心满矣；若能成为立案审判理论研究者蹬踏之石，则意足矣！

姜启波

2004年12月于北京

《人民法院立案工作丛书》简介

人民法院立案审判业务诞生七年来，其政策法律性、综合性、全面性、专门性与复杂性特征日益明显，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全面实施，法制建设不断加强，立案审判领域中新情况、新问题越来越多，司法实践中程序观念的加强，审判专业化程度的提高，也对新生的立案审判业务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为此，广大人民法院立案审判工作人员、法学理论研究者、律师及其他法律工作者、涉诉公民与法人等，急需一套能够勾画人民法院立案审判工作轮廓，全面阐述立案审判业务发展的、兼具理论与实务的专业参考用书。该书的出版正是契合了这一需求。

该丛书的作者均为法学博士，有的长期在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审判指导、调研岗位上工作；有的从事律师业务多年；有的在高等院校教学研究部门任职，具有丰富的立案审判实践与丰厚的诉讼法学理论底蕴。在撰写丛书的过程中，他们很好地坚持了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充分反映了近年来人民法院立案审判业务实践与理论研究的前沿热点问题及最新成果；对国外诉讼法学理论的介绍全面、精要；对人民法院立案审判业务的阐述具体、前瞻；对立案审判业务中新情况、新问题的分析透彻、深刻；对人民法院立案审判工作的建议与设想有理有据，中肯、可行，是目前国内惟一系统、全面阐述人民法院立案相关法律实务工作及理论研究的、极具借鉴与参考作用的工作用书，亦可作为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尤其是诉讼法专业学生的教材辅助用书。

该丛书分《案件受理》、《诉讼管辖》、《民事审前准备》与《立案工作法律、司法解释精选》四本。

本书简介

案件受理作为一个独立的诉讼环节，与案件审理、案件执行共同构成诉讼的基本框架。诉讼案件受理包括一审案件、二审案件、再审案件、执行案件及其他非诉案件的受理。一审案件的受理，不仅是诉讼程序的重要环节，而且直接决定案件能否进入审判程序中来，它作为诉讼程序的启动枢纽和各类案件的入口，在诉讼中的地位和作用不可轻视。法院作为社会公正的最底线保障，各类案件纠纷能否顺利进入司法审判程序中来，案件受理这一环节可谓“牵一发而动全身”。二审案件的受理，主要涉及到卷宗的传递、当事人上诉权的保护，它与案件审判的效率息息相关，卷宗移送及时，则整个案件审判周期短、审判效率高。再审案件的受理，涉及到错误的裁判能否得到及时纠正，申诉人或申请再审人的合法权益能否得到有效保护，它是案件受理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再审制度的设立，是为了确保法院裁判的公正性、合法性，从而维护法院的权威和社会正义。“立审分立”是人民法院对案件受理工作的重大突破。“立审分立”后，案件受理作为一个独立的阶段从诉讼程序中分离出来，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案件受理制度，建构科学、高效、公正、公平的案件受理程序，是案件受理工作改革的价值取向。对理论界而言，要对现实中的司法改革给予积极的回应，并以先进的理论给审判改革以正确的引导。本书一方面梳理近年来人民法院案件受理工作方面已成型的做法，回顾立案工作改革的历程，探讨适合我国国情的案件受理制度；另一方面对各类具体案件、疑难案件和新类型案件的受理予以论述，从而使本书不仅适用于法律实务人员，同时满足教学、科研人员的需要。

目 录

第一章 概 述	(1)
第一节 诉讼程序中的案件受理	(1)
一、“案”与受理	(1)
二、案件受理：诉讼的启动程序	(3)
三、案件受理中的法官阐明权	(4)
四、案件受理中的审查内容	(7)
第二节 案件受理的法律效果	(11)
一、诉讼法律关系主体的产生	(11)
二、受理程序的安定性	(12)
三、公力救济的介入	(12)
四、审判程序的启动	(14)
五、诉讼时效的中断或追诉时效的终止	(14)
六、督促义务的履行	(15)
第三节 案件受理的基本原则	(16)
一、保护诉权原则	(16)
二、立审分立原则	(17)
三、被动受理案件原则	(18)
四、平等与公正受理原则	(19)
五、效率与两便兼顾原则	(22)
六、适度审查与有限受理原则	(24)
第四节 案件受理的流程	(25)
一、一审案件受理的流程	(25)
二、二审案件受理的流程	(29)
三、申诉、申请再审案件受理的流程	(30)
四、来信来访案件受理的流程	(33)
第二章 “立审分立”与案件受理工作的规范化	(36)
第一节 “立审分立”的确立	(36)

一、案件受理制度改革的深化与“立审分立”原则的确立	(36)
二、“立审分立”与案件受理方式的改革	(38)
三、“立审分立”与司法公正	(40)
第二节 案件受理工作的专门化与立案庭的设立	(42)
一、立案职能的范围及其规范	(42)
二、立案庭职能定位的探讨	(45)
三、立案工作的性质	(47)
四、案件受理工作走向专门化的意义	(50)
第三节 审判流程管理工作改革	(52)
一、改革的历程和发展趋势	(53)
二、审判流程管理工作的内容	(54)
三、改革的意义及效力	(56)
四、改革中存在的问题	(57)
第四节 我国案件受理制度的重构	(58)
一、案件受理制度改革的启动	(58)
二、案件受理改革的构想	(59)
三、诉权的保护：案件受理改革的灵魂	(60)
四、关于对案件受理工作改革的评价	(62)
第三章 英美及大陆法系国家案件受理制度	(67)
第一节 英国案件受理制度	(67)
一、刑事案件的受理	(67)
二、民事案件的受理	(68)
第二节 美国案件受理制度	(71)
一、刑事案件的受理	(71)
二、民商事案件的受理	(72)
第三节 法国案件受理制度	(73)
一、刑事案件的受理	(73)
二、民事案件的受理	(75)
第四节 德国案件受理制度	(76)
一、刑事案件的受理	(77)
二、民商事案件的受理	(78)
第五节 日本案件受理制度	(80)
一、刑事案件的受理	(80)
二、民商事案件的受理	(81)

第六节 俄罗斯案件受理制度	(84)
一、刑事案件的受理	(84)
二、民商事案件的受理	(85)
第四章 刑事案件的受理	(90)
第一节 公诉案件的受理	(90)
一、公诉制度的特点及效力	(90)
二、公诉案件的审查内容	(92)
三、公诉案件审查后的处理	(93)
第二节 自诉案件的受理	(95)
一、提起自诉的条件	(95)
二、提起自诉案件的形式要求	(96)
三、自诉案件的审查内容	(97)
四、自诉案件的受案范围	(97)
五、提起自诉的程序	(99)
六、自诉人撤诉的处理	(99)
第三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受理	(100)
一、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特征	(100)
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受理	(102)
三、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范围	(104)
四、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诉讼费	(105)
第五章 民商事案件的受理	(106)
第一节 民商事案件受理的条件	(106)
一、民商事案件受理的一般条件	(106)
二、应予以受理案件的范围	(109)
三、不予受理的几类案件	(109)
四、不予受理与驳回起诉的区别	(111)
第二节 民商事案件受理的程序	(112)
一、起诉的受理与审查	(112)
二、几类特殊案件的受理	(113)
第三节 合同案件的受理	(120)
一、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的受理	(120)
二、借贷合同纠纷案件的受理	(121)
三、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的受理	(123)

第四节 婚姻家庭案件的受理	(124)
一、离婚案件的受理	(124)
二、继承纠纷案件的受理	(128)
第五节 侵权纠纷案件的受理	(130)
一、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案件的受理	(130)
二、名誉侵权纠纷案件的受理	(131)
第六节 知识产权案件的受理	(133)
一、著作权纠纷案件的受理	(133)
二、商标权纠纷案件的受理	(134)
三、专利权纠纷案件的受理	(136)
第七节 商事案件的受理	(138)
一、票据纠纷案件的受理	(138)
二、证券纠纷案件的受理	(140)
三、存单案件的受理	(141)
四、期货纠纷案件的受理	(143)
第八节 破产案件的受理	(144)
一、破产申请	(144)
二、破产案件的管辖	(147)
三、法院受理破产案件的程序及审查	(148)
第九节 海事海商案件的受理	(149)
一、海事诉讼的含义与特点	(149)
二、诉讼管辖	(150)
三、海事海商案件的受理	(151)
第六章 行政诉讼案件的受理	(153)
第一节 行政诉讼概述	(153)
一、行政诉讼的特征	(153)
二、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的关系	(155)
三、行政诉讼与行政诉权	(156)
第二节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156)
一、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概念和法律渊源	(157)
二、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界定	(159)
三、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排除规定及其解释	(162)
第三节 行政诉讼案件的受理与审查	(165)
一、起诉的条件	(165)

二、起诉的审查	(166)
三、受理的程序	(167)
四、行政复议程序与案件受理	(167)
第四节 行政案件案由的规范	(168)
一、行政案件案由的构成要素和确定方法	(168)
二、案由适用范围和确定时间	(169)
三、难以确定案由情况的处理	(169)
第五节 行政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受理	(170)
一、行政附带民事诉讼的特征	(170)
二、行政附带民事诉讼的种类与作用	(170)
三、行政附带民事诉讼的受理与审查	(172)
第七章 二审案件的受理	(174)
第一节 审级制度概述	(174)
一、审级制度的含义	(174)
二、第二审程序的意义	(176)
第二节 刑事二审案件的受理	(177)
一、刑事二审程序的概述	(177)
二、刑事二审程序的提起	(178)
三、上诉、抗诉的理由	(179)
四、上诉、抗诉的受理程序	(180)
五、上诉、抗诉的撤回	(181)
第三节 民商事二审案件的受理	(182)
一、提起上诉的条件	(182)
二、上诉案件受理的程序	(184)
三、上诉的撤回	(185)
第四节 行政二审案件的受理	(186)
一、上诉提起的条件	(186)
二、上诉案件受理的程序	(186)
三、上诉的撤回和受理	(187)
第八章 审判监督案件的受理	(189)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189)
一、审判监督程序与第二审程序的区别	(189)
二、审判监督程序的意义	(190)

第二节 刑事审判监督案件的受理	(191)
一、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材料来源及审查处理	(191)
二、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194)
第三节 民事审判监督案件的受理	(196)
一、当事人申请再审	(196)
二、法院决定再审	(198)
三、检察院抗诉提起再审	(199)
第四节 行政审判监督案件的受理	(201)
一、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201)
二、行政案件再审的条件	(202)
第五节 关于规范审判监督案件受理的若干问题	(202)
一、再审程序中的“立审分立”	(203)
二、再审立案的管辖	(204)
三、当事人申诉权利的规范	(205)
四、再审启动的理由	(205)
五、申诉和申请再审的时限及次数	(207)
第九章 特殊类型案件的受理	(209)
第一节 企业改制纠纷案件的受理	(209)
一、案件受理范围	(209)
二、企业公司制改造案件的受理	(209)
三、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造案件的受理	(210)
四、企业分立案件的受理与审查	(210)
五、企业债权转股权的受理与审查	(210)
六、国有小型企业出售案件的受理与审查	(211)
七、企业兼并案件的受理与审查	(212)
第二节 国家赔偿案件的受理	(212)
一、民事和行政司法赔偿案件的受理	(213)
二、刑事赔偿案件的受理	(215)
第三节 人民调解协议案件的受理	(217)
一、案件受理的基本原则	(217)
二、案件受理的范围	(217)
三、审查的内容	(218)
第四节 劳动争议案件的受理	(218)
一、案件受理的范围	(219)

二、管辖	(222)
三、受理劳动争议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222)
第五节 医疗纠纷案件的受理	(223)
一、医疗事故的构成	(223)
二、案件受理的条件	(224)
三、管辖	(225)
四、当事人既申请行政处理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情况的处理	(225)
第六节 仲裁案件的受理	(226)
一、仲裁协议效力异议案件的受理与审查	(226)
二、申请仲裁裁决执行案件的受理与审查	(229)
三、申请不予执行案件的受理与审查	(230)
四、仲裁机构的异议权	(231)
五、诉讼费的收取	(232)
第七节 几类疑难案件的受理	(232)
一、教育纠纷案件的受理	(232)
二、检察机关提起民事诉讼案件的受理	(233)
三、集资纠纷案件的受理	(234)
四、农村集体土地征用补偿纠纷案件的受理	(236)
第十章 涉外及涉港澳台案件的受理	(239)
第一节 涉外刑事案件的受理	(239)
一、受案的范围	(239)
二、关于外国人国籍的确认	(240)
三、管辖的确定	(241)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案件的受理	(242)
一、涉外民事诉讼的要素	(242)
二、处理涉外民事诉讼的一般原则	(243)
三、管辖	(245)
第四节 涉港、澳、台和华侨案件的受理	(248)
一、刑事诉讼案件的受理	(248)
二、民事诉讼案件的受理	(249)
三、行政诉讼案件的受理	(251)
四、案件当事人及诉讼代理人	(251)
五、案件受理审查的内容	(252)

六、几类特殊案件的受理·····	(253)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与司法救助·····	(254)
第一节 诉讼费用概述·····	(254)
一、诉讼费用的特点和意义·····	(254)
二、诉讼费用的种类·····	(256)
三、诉讼费用的收取标准·····	(257)
四、诉讼费用的预交·····	(258)
五、涉外案件的诉讼费用·····	(259)
第二节 诉讼费用的负担·····	(259)
一、各国诉讼费用的负担原则及其评价·····	(259)
二、我国诉讼费用的负担原则·····	(261)
三、诉讼费用负担的确定·····	(262)
四、诉讼费用的缓交、减交和免交·····	(263)
第三节 司法救助·····	(264)
一、司法救助的对象·····	(264)
二、司法救助的具体情形·····	(265)
参考书目·····	(266)

第一章 概述

第一节 诉讼程序中的案件受理

一、“案”与受理

案 (case; law case) 是指“案子, 如犯案、破案等。”^① 案件则指“有关诉讼或违法的事件, 如刑事案件、重大贪污案件等”。^② 可见, 汉语中的“案件”要么与诉讼相关连, 要么与违法事件相联系。而英文“(legal) case”, 则指“案件, 讼案或诉讼一方所陈述之事实、理由等。”^③ 在我国古代文献中对“案”早有记载。《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丞相言灌夫家在颍川, 横甚, 民苦之, 请案”。《唐律疏义·诈伪》:“案者, 谓风闻官人有罪, 未有告言之状, 而奏制案问”。可见, 我国古代文献中的“案”含有“追究”、“审查处理”之意。

案件受理的内涵与外延十分丰富, 既有涉法案件的受理, 也有与法律无关的案件受理; 涉法案件的受理, 又可分为诉讼案件的受理和非诉案件的受理; 诉讼案件的受理, 又以部门职能分工的不同可划分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案件的受理。根据不同的标准, 诉讼案件受理可有不同的种类划分。按照适用的诉讼程序法划分, 案件受理可分为刑事案件受理、民商事案件受理和行政案件受理; 依据案件受理的在诉讼程序中的阶段不同, 案件受理又可分为一审程序案件受理、二审程序案件受理、审判监督程序案件受理、督促程序案件受理、公示催告程序案件受理、非诉案件受理和执行程序案件受理等等。

人民法院对诉讼案件受理 (Case acceptance), 又可称立案受理或简称立案, 是指人民法院对当事人的起诉、反诉、上诉、申诉、申请再审或对公诉机关的抗诉、受害人的自诉行为进行审查后, 认为起诉或抗诉符合法律规定的要

^①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2002年增补本), 商务印书馆2002年5月版, 第10页。

^②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2002年增补本), 商务印书馆2002年5月版, 第10页。

^③ “question to be decided in law court; the facts, arguments, etc., used on one side in law court.” 参见 Black's Law Dictionary, 5th ed.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1979, p376.